



二十一世纪高等院校法学课程系列教材



◎ 安树昆 主编 / 黄晓群 副主编

XINBIANJINGJIFA  
JIAOCHENG

# 新编经济法教程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二十一世纪高等院校法学课程系列教材

# 新编经济法教程

XINBIANJINGJIFA  
JIAOCHENG

◎ 安树昆 主编/黄晓群 副主编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编经济法教程/安树昆主编. —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06. 11

ISBN 7 - 80219 - 149 - 1

I. 新... II. 安... III. 经济法 - 中国 - 教材  
IV. D922. 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33996 号

---

书名/新编经济法教程

XINBIANJINGJIFAJIAOCHENG

作者/安树昆主编

---

出版·发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7 号(100069)

电话/63056983 63292534(发行部)

传真/63053367 63056983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16 开 787 毫米×960 毫米

印张/15.75 字数/254 千字

版本/2006 年 11 月第 1 版 2006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刷/北京市彩虹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

书号/ISBN 7 - 80219 - 149 - 1/D · 1032

定价/24.50 元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十二世纪  
高等院校法学课程  
系列教材

撰  
稿  
人

# 《新编经济法教程》

主 编 安树昆

副主编 黄晓群

撰稿人：

安树昆 李剑文 何 芳 陈 伟

黄晓群 阮兴文 李帆涛 吉龙华



## 前言

---

本书是为适应经济管理等专业教学需要而编写的。早在 1998 年我们就根据教学的需要和教学对象的特点,依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编写了《经济法教程》,经过多年的教学实践,经历了多次的修改和再版,内容得到不断地充实和完善,在使用中受到广大教师和学员的充分肯定。

随着我国经济建设和法制建设的发展,新的理论观点不断形成,新的法律法规不断制定出来,原有的法律制度不断完善,《经济法教程》已经不能适应教学的需要,因此我们决定编写此书,并定名为《新编经济法教程》。

该书是我们结合长期从事教学科研工作和司法实践而取得的经验和研究成果编写的,突出体现了以下三个方面的特点:一是现实性,即及时追踪我国经济法律法规的制定和修改的新动向,客观地反映经济法律法规内容的变化和更新,体现立法的新精神;同时也注意借鉴并吸收法学界新的研究成果,使本书的基本理论观点得以支撑。二是实用性,即坚持从教学实际需要出发,力求做到内容体系的系统性和完整性,最大限度地容纳了市场经济活动中涉及的主要法律制度,但并没有也难以将我国所有的经济法律制度全部编入在内,而是突出经济管理以及相关专业知识必须掌握的内容。三是简洁性,即没有更多地介绍各种学术观点,而是尽力做到把法律文件以简洁清晰的面貌展现在读者面前,并力求做到理论清晰,观点正确,阐述简明扼要,表述准确,以便读者在学习中能够更为方便、准确地掌握经济法律制度的基本知识。

编 者

2006 年 9 月



## 目 录

|                               |    |
|-------------------------------|----|
| 绪 论 .....                     | 1  |
| 第一章 我国不同所有制企业法律制度 .....       | 9  |
| 第一节 企业法概述 .....               | 9  |
| 第二节 全民所有制企业法律制度 .....         | 16 |
| 第三节 集体所有制企业法律制度 .....         | 24 |
| 第四节 私营企业法律制度 .....            | 26 |
|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              | 30 |
|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               | 30 |
|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              | 31 |
|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              | 39 |
| 第四节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律规定 ..... | 51 |
| 第五节 公司债券 .....                | 52 |
| 第六节 公司财务、会计 .....             | 54 |
| 第七节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       | 56 |
| 第八节 公司解散和清算 .....             | 57 |
| 第三章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            | 60 |
| 第一节 合伙企业法概述 .....             | 60 |
| 第二节 普通合伙企业 .....              | 62 |
| 第三节 有限合伙企业 .....              | 69 |
| 第四节 合伙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          | 72 |

|                       |     |
|-----------------------|-----|
| <b>第四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b> | 75  |
|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概述         | 75  |
|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和变更      | 77  |
| 第三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能力         | 79  |
| 第四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 81  |
| <b>第五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b> | 83  |
|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 83  |
|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律制度      | 85  |
|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律制度      | 92  |
|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律制度          | 96  |
| <b>第六章 合同法律制度</b>     | 100 |
|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 100 |
|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 102 |
|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 106 |
|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 111 |
|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 116 |
| 第六节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 119 |
| 第七节 违约责任              | 123 |
| <b>第七章 担保法律制度</b>     | 127 |
| 第一节 担保法概述             | 127 |
| 第二节 保证                | 129 |
| 第三节 抵押                | 132 |
| 第四节 质押                | 136 |
| 第五节 留置                | 138 |
| 第六节 定金                | 140 |
| <b>第八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b> | 143 |
|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 143 |
|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           | 144 |
| 第三节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检查     | 150 |

|                              |     |
|------------------------------|-----|
| 第四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责任 .....       | 151 |
| <b>第九章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b> .....    | 154 |
|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            | 154 |
| 第二节 产品质量的管理与监督 .....         | 156 |
| 第三节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  | 160 |
| 第四节 违反产品质量法的法律责任 .....       | 162 |
| <b>第十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b> ..... | 167 |
|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         | 167 |
|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和经营者的义务 .....      | 170 |
| 第三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方式 .....         | 173 |
| 第四节 消费者权益争议的解决和法律责任 .....    | 174 |
| <b>第十一章 税收法律制度</b> .....     | 179 |
| 第一节 税法概述 .....               | 179 |
| 第二节 税法的分类和我国现行税法体系的构成 .....  | 183 |
| 第三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 .....            | 186 |
| 第四节 违反税法的法律责任 .....          | 188 |
| 第五节 税收争议的解决 .....            | 189 |
| <b>第十二章 金融法律制度</b> .....     | 191 |
|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              | 191 |
| 第二节 金融机构的法律规定 .....          | 193 |
| 第三节 货币发行和管理的法律规定 .....       | 199 |
| 第四节 外汇管理的法律规定 .....          | 200 |
| <b>第十三章 对外贸易法律制度</b> .....   | 204 |
| 第一节 对外贸易法概述 .....            | 204 |
| 第二节 对外贸易法的主体 .....           | 206 |
| 第三节 对外贸易管理法律制度 .....         | 208 |
| 第四节 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律制度 .....        | 212 |
| 第五节 进出口货物海关监管的法律规定 .....     | 215 |
| 第六节 保障对外贸易秩序的法律制度 .....      | 217 |

|                               |     |
|-------------------------------|-----|
| <b>第十四章 仲裁和民事诉讼法律制度</b> ..... | 222 |
| 第一节 仲裁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          | 222 |
| 第二节 仲裁的组织机构 .....             | 225 |
| 第三节 仲裁程序 .....                | 226 |
| 第四节 民事诉讼的概念、任务和基本原则 .....     | 229 |
| 第五节 民事诉讼的参加人及其权利和义务 .....     | 230 |
| 第六节 民事诉讼程序 .....              | 232 |
| <b>参考书目</b> .....             | 243 |
| <b>后 记</b> .....              | 244 |



# 绪 论

---

## 一、市场经济与法制

经济的发展水平是法律发展的重要基础。人类文明发展至今,从一定意义上讲,就是一部经济与法律交织相伴的历史。在早期的自然经济阶段,法律上所表现出来的的是重刑轻民、严刑峻法,刑事立法十分繁盛。在商品经济的初级阶段,经济主体的人格平等、行为自由等得到普遍尊重,经济上的平等要求加强民、商立法,从而使得私法较为发达;政治上的平等和分权制衡,则要求强化行政立法,而使公法得到了发展,形成了以民商法、行政法、刑法为主要内容的近代法律体系。在商品经济的高级阶段,即现代市场经济阶段,高度的社会化和现代化带来了诸多的经济与社会问题,在经济方面表现为以自由放任的经济开始转向注重国家的宏观调控的经济,不仅注重个体利益,也要考虑公共利益;不仅注重效率,也要力求公平。这就导致了一些新的法律的产生,尤以经济法为代表,形成了以民商法、经济法、行政法、社会法、刑法等为主体的现代法律体系。

从市场经济国家的法制实践来看,凡是经济运转效率高,经济发展较有成效的国家,都是把经济的运作建立在法制基础上,是法制较为健全的国家。这些国家的市场经济经历了从幼稚到成熟,从不完善到完善的发展过程;而有关市场经济的法制建设也经历了同样的发展过程。

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就是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而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必须依靠法律的引导、规范、保障和约束,必须加强法制建设。过去计划经济的运行,主要是靠行政手段去调节;现在市场经济的运行,则主要靠经济的、法律的手段去调节;而经济手段以及其他手段的调节也要以相应的法律作保证。所以,市场经济与法制有着密切的关系。具体体现在:

1. 市场经济的自主性要求确立规定市场主体权利与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主

要是赋予市场主体相应的法律资格,使其成为独立平等的法律主体;并对其权利义务作出明确的规定,使其复杂的经济关系或财产关系得到法律的界定,为市场经济的运行和市场的正当竞争提供前提条件。

2. 市场经济的运行机制要求建立调整市场主体间关系的法律规范。由于市场经济基本规律的作用,商品交换是市场经济运行的最基本方式。而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就是合同制度,要使合同具有约束力,必须要有法律、法规的确认和保护;同时,市场经济的运行机制要求在商品交换中必须遵循自愿、平等、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等法律原则。

3. 市场经济的竞争性要求建立维护公平竞争秩序的法律规范。市场经济是建立在充分竞争基础上的,只有通过竞争才能够实现社会资源的合理配置,给经济发展注入持久的活力。但竞争要有一定的规则,要由法制的力量来规范和调整。为了保证竞争的公平和有效,法律要对什么是正当或不正当竞争,以及鼓励、保护什么,反对、禁止什么作出明确的规定,对违法者给予制裁,以确保市场经济的正常、健康发展。

2 4. 市场经济宏观调控的必要性要求规定调控手段的法律规范。市场经济自身的弱点和消极方面,需要国家必要的宏观调控,否则就难以实现宏观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难以减少盲目性、自发性和最大限度地发挥市场经济的优越性。我们应高度重视市场经济体制建立后的宏观调控手段的法制化,以防止旧体制的复归和新体制建立初期的混乱:一方面需要通过法制形式明确国家宏观调控的范围,规范政府活动的界限;另一方面需要通过法制形式明确国家宏观调控的方式方法,把各种调控手段纳入法制的轨道,这样才能保障各种手段正确、有效地实施。

总之,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倡导、鼓励、规范、制约、调控、保障等都离不开法制,没有完备的法制,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就难以建立和完善。为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必须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同步发展。

## 二、法制在市场经济中的作用

1. 保护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为主体和其他经济成分的合法权益。我国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要坚持公有制经济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社会主义公有制包括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两种形式。在改革、开放方针的指引下,我国对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的全民所有制经济,要不断促进和保障其巩固和发展,对集体所有制经济要鼓励、指导和帮助其发展,从而保证我国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主体地位,为市场经济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中起着不可缺少的重要作用,对发展生产,活跃市场,扩

大就业,增强第三产业,满足人们生活需要等都具有重要意义。国家要保护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的合法权利和利益,要鼓励、支持和引导它们健康发展,要依法对其施行监督和管理,以充分发挥它们作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重要组成部分的作用;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也必须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范围内进行活动。国家要实行对外开放,吸引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在我国投资,促进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更快地发展,必须以法律形式确保建立良好的吸引外商投资的环境,以促进各种类型的外资经济发展,并且使各种外商投资企业在遵守我国法律、法规的同时,其合法权利和利益受到我国法律的充分保护。国家还应依法促进和保障以资本为纽带,通过市场形成具有较强经济实力的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和跨国经营的大企业集团,从而充分展示各自的优势,互相支援,搞活经济。

2. 保障经济主体自主、公平的市场竞争。平等的经济主体之间在统一的市场规则下进行自主、公平的竞争,通过竞争,最大限度地促进资源的有效配置,是市场经济的一个显著特征。与此相适应,一方面,要用法律确立经济主体的法律地位。由于以各类企业为主要组成部分的经济主体是市场经济中最活跃、最直接、最重要的参与者,离开了经济主体的自主性,就无从保证市场竞争的公平性。因此,必须使所有的经济主体,无论其所有制如何,属于何种行业,都具有平等的法律地位,确保其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独立实体,并且根据市场的变化,参与市场竞争。另一方面,要保障经济主体自主、公平的竞争,必须创造公正和公平的竞争环境。经济主体在市场竞争中要具有自主性,但是,这绝不是想干什么就干什么,想怎么干就怎么干,而是应当在法律所规定的范围内的自主或自由。竞争有其积极作用,但也有消极作用,一些经济主体会为争取竞争优势而采取不正当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从而造成正常竞争秩序的破坏。因此,必须通过经济法律手段,以国家强制力来制止各种形式的不正当竞争,排除危害竞争的行为,为公平竞争创造良好的法制环境。

3. 规范政府和经济主体之间的法律关系,保证政企分开。社会主义国家对国民经济实行宏观管理,是社会大生产的客观要求,也是由现代市场经济的特点所决定的。在计划经济体制下,企业和政府之间实际上是一种行政上的隶属关系,这种关系反映在经济法中,突出地表现为用法律手段强化政府对企业的行政管理。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和发展,企业和政府之间的关系不应再是行政上的隶属关系。一方面,企业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它们有权自主经营,参与市场竞争,排斥政府对企业行为的直接干预。另一方面,由于市场经济本身具有自发性、盲目性和滞后性等先天不足,必须要受国家和政府的宏观调控。改革的实践证明,

政府作为市场经济的宏观管理者,应当为各种经济主体进入市场、参与竞争创造条件,提供服务,变微观控制为宏观控制,变直接管理为间接管理,变纵向干预为横向协调,变行政命令为主动服务。因此,经济法应当有效地、恰当地确认政府和经济主体之间的关系,既保证政府宏观管理的效果,又保证不直接干预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

4. 保证经济效益不断提高。经济效益是指人们在物质生产活动中消耗一定量的活劳动和物化劳动后所能实际取得的符合社会需要的产品量的大小。经济效益是我们一切经济工作的根本出发点,也是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根本要求。

在经济工作中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是党和国家多年来十分强调的一个重要问题。宪法规定:“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发展社会生产力”。经济法必须要贯彻提高经济效益的原则。首先,要将全局和局部的利益,中央和地方的利益用法律形式明确下来。国家既要考虑全局的、社会的经济效益,又要妥善地处理好局部的、企业的经济效益;地方在考虑局部的、企业的经济利益的同时,也要从大局出发,兼顾和服从全局的、社会的经济效益,从而把国家、社会的利益和地方、企业的利益有机地结合起来,实现地方、企业的经济效益和国家、社会的经济效益的有机统一。再者,要加强经济责任制,坚持权、责、利相统一。严格的经济责任制是社会化大生产的客观要求。社会化大生产要求生产和经营都是有秩序的、有人负责的。要加强经济责任制、提高经济效益,必须正确处理国家、企业、个人三者之间的权、责、利关系。其中权是前提,应根据权利来决定责任的大小和利益的多少;责是实现权的保障,明确各个经济主体以相应的责任,才能使它们的主动性和作用充分发挥;利是履行经济义务后应得到的正当物质利益,物质利益得到满足,才能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保证社会主义经济持续、稳定地发展。

### 三、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必须有健全、完备和适应市场需要的市场经济的法律制度作保障;而市场经济发展要与法制建设发展同步,就必须有现代化的、科学的、完备的符合市场经济规律的法律体系。党的十五大和十六报告都强调,要加强立法工作,提高立法质量,到2010年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根据这个要求,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应当是现代化的,是从中国国情出发,博采各国市场经济法律制度之所长,与世界市场经济法律制度相接轨的法律制度体系;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应当是科学化的,必须是能够充分反映市场经济发展的客观、共同规律的法律制度体系;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应当是完备的,应当是能够全面、有效地调整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关系的法律制度体系。

市场经济法律体系并非某一种法律,而是由对市场经济进行综合调整的各种性质相异、作用不同的法律制度所构成的一个集合体。这个集合体有两种构造方式:一种是按照市场经济过程和所涉及的不同方面构造的市场经济法律体系基本框架,包括:(1)市场主体法律制度;(2)市场行为法律制度;(3)市场秩序法律制度;(4)宏观调控法律制度;(5)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制度;等等。另一种是按照法律部门构造的市场经济法律体系。从世界各国,特别是市场经济比较发达的国家的经验来看,也从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的需要来看,一个完备的市场经济法律体系主要涉及的法律部门包括:

### (一)民商法

民法是调整市场经济关系的一个最基本的法律部门,是一切市场经济国家特别是发达国家制定最早、最为完备、最基本的法律。民法调整的是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它集中地反映市场经济的平等、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等属性的内在要求。民法属于私法,私法自治为其一般原则。它规定了自然人制度、法人制度、法律行为制度、代理制度、时效制度和物权制度、债权制度、人身权制度、知识产权制度、民事责任制度等市场经济所必需的法律制度。

商法是民法的特别法,也属于私法的范畴,它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商事关系的法律部门。其任务是规范作为市场主体的组织(公司),规定交易活动的支付、融资手段,确立减少风险的途径,制定海上运输的规则等等。商法的内容包括公司法、证券法、票据法、保险法、商业银行法、期货交易法、海商法等。从立法形式来看,有的国家采用“民商合一”的方式,有的国家采用“民商分立”的方式。我国采用的是“民商分立”的方式,已经制定了公司法、证券法、票据法、保险法、商业银行法、海商法等法律。商法作为民法的特别法,适用“特别法优于普通法的”法律适用原则,即商事法的适用先于民法,商事法的效力优于民法。

### (二)经济法

当代世界各国都认同的经济法是作为一个法律部门的经济法,而不是我们平常所讲的有关经济的法律。它是指国家从社会整体利益出发对市场干预和调控、管理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现代市场经济虽然应以市场主体的自主、自治为前提,但为了维护社会的整体利益,国家对市场主体的适度干预和宏观调控是非常必要和必不可少的。所以,经济法也是市场经济的一个重要的部门法。就其性质而言,经济法属于公法的范畴,它主要包括两大部分:

1. 维护市场秩序的法律制度。它的任务是创造良好的竞争环境,维护市场竞

争秩序,促进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包括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障法、产品质量法、广告法等等。我国已经制定了后四部法律,反垄断法正在制定过程当中。

2. 规范宏观调控的法律制度。它的任务是规范政府宏观调控的权限、手段、方式等,保证政府宏观调控的合法性、适度性,从而建立使市场经济主体和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发展的宏观经济环境。宏观调控法律制度包括预算法、审计法、财政税收法、中央银行法、计划法、物价法、固定资产投资法等。我国是泱泱大国,人口众多,经济、文化发展很不平衡,因此,国家宏观调控、管理的法律制度非常重要。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在这方面的立法工作发展很快,但与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还很不适应,很多方面还有法律真空,立法的指导思想也有待转变,因而加强和完善宏观立法的任务还很艰巨。

### (三) 社会法

社会法是一个新兴的法律部门,它主要任务是保障劳动者、老人、失业者、丧失劳动能力的人和其他需要扶助的人的权益,其目的在于从社会整体利益出发,保护劳动者和社会贫弱者的公平权,维护社会安定和稳定,保障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社会法也是规范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一个必不可少的法律部门,其性质介于公法与私法之间。社会法主要有三类法律:一类是劳动法,包括劳动就业法和劳动培训法等;二类是社会保险法,包括养老保险法、医疗保险法、失业保险法、事故保险法等;三类是社会福利和社会救济法。除了劳动法以外,我国大多数社会法所包含的法律、法规尚未制定出来,随着改革的深入和市场经济的发展,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产生的问题已经很多,有的甚至已经影响到国家的政治稳定和社会稳定,影响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因此尽快完善我国的社会法,制定相关的法律法规,是至关重要的。

上述三个方面是直接调整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关系的法律部门,是狭义上理解的市场经济法律体系框架的构成部分。市场经济法律体系如果从广义上说,还应当包括宪法、行政法、刑法、诉讼法等法律部门,这里我们就不再叙述。需要注意的是,我们这个教材虽定名于《新编经济法教程》,并不是严格意义上的属于部门法范畴的经济法学,当中的内容实际上包含了上述三个法律部门中的一些主要内容。这样的安排是为了适应教学的需要,使学员在进行有效的学习的同时,对我国市场经济法律体系和市场经济法制建设有基本的一个认识和掌握。

### 四、市场经济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要实现建立和维护公正自由的法律秩序的目标,

必须贯彻能够适应市场经济要求和基本规律的基本原则。市场经济法律制度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可以从多方面论述,但需要掌握的主要有以下几方面的内容:

### (一)财产所有权一体保护原则

财产所有权一体保护是平等原则在市场经济法律制度中的具体表现,它是指凡合法取得的财产,不管所有权属于何人,均受到法律的保护。市场交易的基础是财产所有权,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对其进行保护具有重要的意义。我国在传统计划经济条件下,由于实行单一的公有制,在法律上强调对国有财产的特殊保护,之后又形成了对不同所有制主体的财产适用不同保护规则的习惯和做法。这样的习惯至今尚未消除,但已经不适应市场经济条件下市场主体法律地位平等的要求,应当以各种所有权一律平等保护原则所取代。在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应当树立的基本观念和确立的基本原则是:不论何种经济成分,只要依法取得的财产所有权,一体受到法律的保护。

### (二)意思自治原则

意思自治原则是指当事人在进行市场活动时意志独立、自由和行为自主,市场主体以自己的真实意志来充分表示自己的意愿,来自主选择行为的内容和方式;除为社会公共利益之外,国家对当事人和市场主体的行为不积极予以干预。市场经济条件下,只有给予市场主体充分的意志自由和行为自主,才有利于调动其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防止欺诈行为、胁迫行为的发生和抵制各方面的不当干预,保障市场机制功能的正常发挥。可以说:没有市场主体的行为自由就没有市场经济,不讲自由的法制就不是市场经济所需要的法制。所以,在强调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的同时,还应强调法律制度对意思自治原则的尊重和保护,不得以行政权力对市场主体的意志和行为加以任意限制。当然,从现代市场经济的要求来看,当事人的意思自治并非是绝对的,因保护弱者、保障公平竞争和保护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时,也可对其行为加以必要的限制。但这种限制必须要有法律依据,除非依法律规定,否则不得实施这种限制。

### (三)公平竞争原则

公平竞争既是市场经济法律制度追求的目的,也是必须体现的一项基本原则。在市场经济条件下,首先要使市场主体处于平等的法律地位,无论什么人均服从同一的法律规则,能够站在同一起跑线上进行竞争。作为政府来说,其主要职能应当是为市场主体创造一个公平的竞争环境,并有力地制裁一切不公平的竞争行为,而不能运用行政权力参与市场主体才能进行的活动,更不能利用行政权力破坏公平竞争。

#### (四) 诚实信用原则

诚实信用是市场经济活动的道德标准,在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已成为一切市场活动的参加者应当遵守的一项基本法律原则。它要求市场活动的参加者,在行使权利(权力)、履行义务(责任)时,必须出于善意,只能在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市场秩序的前提下去追求自己的利益。从市场主体的本质上看,其活动的目的在于实现自身的经济利益,但是,其经济利益的实现,应以不损害其他竞争者的利益,不损害消费者的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为前提。凡权利的行使违反诚实信用原则,为谋取自身利益而损害其他竞争者利益、消费者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就构成权利的滥用;凡义务的履行违反诚实信用原则而使他人的合法权益得不到实现,即构成违法。无论上述哪一种行为,均应受到法律的制裁。

#### (五) 违法行为法定原则

违法行为法定原则是指作为私权利行使者和作为市场主体的自然人和法人的违法行为和犯罪行为,都应当由法律作出明文规定;法律未明文规定禁止的行为,都应当视为合法行为,法人和自然人都可以实施,并且不因实施法律未禁止的行为而受到法律责任的追究。根据这一原则,执法机关不具有对自然人和法人实施法律未禁止的行为而追究其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的自由裁量权,否则,就是执法机关违法。因情势发生变更,对法律未禁止的、对社会有危害性的某种行为欲加以禁止时,须由立法机关修改法律或者对法律作出补充规定,而这种修改或补充性规定不具有法律溯及力。

#### (六) 保护弱者原则

在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一方面是现代化的大公司、大企业,它们往往拥有强大的经济实力,在市场活动中居于优势地位;另一方面是广大的消费者、劳动者以及各种弱势群体,他们往往以分散的个体出现,经济力量甚至生存能力比较弱,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容易受到伤害,成为牺牲者。这就要求市场经济法律制度体现保护弱者原则,要求国家从立法、司法、行政等各方面担负起保护消费者、劳动者和各种弱势群体的责任,以进一步体现社会的公平和正义。保护弱者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和社会主义法律制度中尤其具有重大的意义。

#### 思考题:

1. 如何理解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
2. 简述法制在市场经济中的作用。
3.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应当贯彻什么基本原则?